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苗栗縣泰安鄉公所 函

地址：365 苗栗縣泰安鄉清安村洗水坑69號

承辦人：胡紘熏

電話：037-941025 分機 302

傳真：037-941513

電子信箱：kvn116555@taian.gov.tw

受文者：苗栗縣卓蘭鎮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安鄉農字第1110007009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111D005278_111D2000254-0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所辦理本鄉麻必浩段710地號等5筆原住民保留地無償取得所有權公告兼更正公告一份，敬請各單位惠予協助張貼公告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本鄉111年3月15日第3次及111年4月26日第4次原住民保留地土地權利審查委員會審查結果續辦，兼更正本所111年3月1日安鄉農字第1110002455B號公告。

正本：全國原住民鄉鎮市區公所(本所除外)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(本所除外)、各村辦公處

副本：苗栗縣政府原住民族事務中心、本所農經課(均含附件)

